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青龙街道京沪高铁沿线绿化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<u>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林青园</u> <u>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3. 5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8. 78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 <u>(标的名</u>	<u>(称)</u> ,属于	一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	<u> </u>	承建(	(承
接)	企业为 <u>(企</u>	<u>业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	人,营业	尘收入为	_万元,	资
产总	额为	_万元,属于	一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林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4</u>年<u>12</u>月<u>15</u>日

<sup>&#</sup>x27;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林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4</u>年<u>12</u>月<u>15</u>日